高政字〔2023〕45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芦湖街道芦湖村、稻香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4个规划编制的批复

芦湖街道办事处：

 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关于〈芦湖街道芦湖村、稻香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等4个规划编制的请示》（芦政发〔2023〕10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关于《芦湖街道芦湖村、稻香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4个规划编制，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已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